

证券代码：002482

证券简称：*ST广田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